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職工代表監事卸任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經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第六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選舉莊良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建議選舉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分別各自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往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向本公司確定彼(i)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為獨立人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後盡快宣佈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安排(倘有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屆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李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及建議選舉劉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統稱為「監事候選人」)。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監事候選人分別各自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往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監事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職工代表監事卸任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葉偉周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將卸任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務及不再應選連任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卸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起生效。葉偉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葉偉周先生在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林錦好女士獲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的其他監事任期相同，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林錦好女士將與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監事會。

林錦好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林錦好女士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錄三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往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錦好女士的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中國深圳，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葉玉敬先生，58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葉先生目前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丈夫、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岳父。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葉先生在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本公司成立前，葉先生自1987年1月至1993年1月擔任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業務員，及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安區裝飾工程聯合公司新城裝飾部經理。葉先生曾任廣東省陸河縣六屆、七屆政協委員。葉先生現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協第五屆常務委員、社會委副主任，也是廣東省陸河縣第八屆常務委員，中國民主同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主同盟深圳公共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福田總支副主委，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名譽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深圳裝飾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醫公益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葉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葉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個人持有67,694,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葉秀近女士持有的15,50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秀近女士，57歲，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協助葉玉敬先生。彼亦曾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工作。葉女士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妻子、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母親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岳母。葉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個人持有15,504,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葉玉敬先生持有的67,69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女士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國鋒先生，36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1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4月開始擔任葉玉敬先生的助理，並隨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營銷總監及採購部經理。葉先生目前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兒子、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長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大舅。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攻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獲大專學歷。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並於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廣東省建設教育協會頒發的安全員及裝飾施工員資質。葉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三十年優秀企業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透過其持有的法團持有6,0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家俊先生，30歲，於202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協助工程項目管理。其後於2020年5月擔任董事長助理。葉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於擔任深圳市龍柏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項目經理。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兒子、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弟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小舅。葉先生於2017年7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獲金融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個人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莊良彬先生，38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女婿、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妹夫和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姊夫。莊先生於2011年畢業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環境藝術設計專業，獲得華南師範大學學士學位。莊先生於2011年到2013年就職名雕裝飾集團，於2013到2015亞源裝飾集團擔任設計部經理，負責業務開拓和設計理念設定，自2017年至今為深圳市莊子仁裝飾設計有限公司監事及合夥人。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莊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莊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慧明先生，59歲，於2021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註冊稅務師，其持有湖南工業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本科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的財務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蔡先生於2004年加入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6.SZ)(「人人樂」)，歷任首席財務官(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和總裁(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等重要職務，曾於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年擔任人人樂執行董事(其間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人人樂副董事長)，現任職人人樂副董事長兼董事會秘書。蔡先生加入人人樂之前曾出任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蔡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孫常青先生，50歲。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1995年6月份畢業於陝西省榆林學院，獲物理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紐波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自199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歷任諮詢顧問、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陝西瑞福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孫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林志揚先生，68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2月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1985年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5年2月起，林先生一直於廈門大學任職。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獲委任為經濟學院企業管理系副主任，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擔任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獲委任為管理學院黨委書記。林先生曾為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但現已退休。林先生曾擔任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2.SH)、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3.SH)、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

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3.SH)、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2.SZ)、於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566.SH)。他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17.SZ)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28.SH)，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53.SZ)的獨立董事。林先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88.SZ)擔任獨立董事。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蔡林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林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周萬雄先生，53歲。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政法專業，於2006年11月獲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得湘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湘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8年10月，工作於北京創新科技研究所，歷任研究員，副所長。於2003年5月至今，工作於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現擔任院長職務。於2017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周先生現任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會長、深圳市福田區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會長、福田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國家軟課題研究員、全國人大深圳培訓基地及深圳大學客座教授、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智囊專家、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專家，統戰、法律、政策、科技產業及經濟智庫專家。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周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附錄二、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李銳先生，46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監事長。李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10月到2005年3月就職華潤萬家有限公司，歷任董事長秘書和市場部經理，於2005年4月到2007年4月就職深圳市基本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歷任市場部經理和銷售總監，於2007年4月到2011年4月就職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投資併購，於2012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新課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3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優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李先生為獨立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先生作為獨立監事將不享有任何薪酬，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劉毅先生，63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科學歷，1983年畢業於西安體育學院籃球專業。曾於2006年至2016年擔任本公司駐新疆辦事處負責人。劉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築材料公司物資經銷公司經理、創業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個人持有510,000股內資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劉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不享有任何薪酬，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附錄三、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

林錦好女士，43歲，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總監助理，現為本公司總裁辦檔案室副主任，目前兼任本公司第五屆工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為自主創業者。

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建築工程技術專業專科學位。

本公司將與林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林女士將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其將根據在本公司具體管理崗位職位領取相應報酬。